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448 号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8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进展的提示性公告》，称前期公司股东特思尔大宇宙拟以每股 3.1 元将其直接持有的 36,623,52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福建平潭辰辉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辉能源”）。由于特思尔未能收到前期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特思尔决定终止《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各项补充协议，并追究辰辉能源的违约责任。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

1.函询特思尔、辰辉能源详细说明前期股权转让事项的筹划、决策及进展过程及时间安排，本次终止股权转让交易的背景、没有履约的具体原因及决策时间、过程、后续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安排等，并结合前述问题回复说明股权转让事项的筹划、决策是否审慎。

2.说明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12 月 16 日之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 以上股东、股权交易各方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等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请说明特思尔、辰辉能源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利用股权转让事项配合炒作股价的情形。

3.核实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12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12 月 19 日